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梅色母”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红梅色母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红梅色母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20.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8.6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1555 号《关于对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88.6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5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4074 号《关于对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1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该次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1105 0216 1900 1708 950，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该次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105 0216 1900 1741 98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2,646,335.2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86,000.00
减：发行费用 ¹	241,509.4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4.6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646,335.2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751,045.00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²	895,290.23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1：发行费用先由一般户支付，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注2：支付职工薪酬、社保由监管专户划入公司一般户进行转支。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1年1月16日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9,182,309.0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00

减：发行费用 ¹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09.0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9,182,309.0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098,243.09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²	3,084,066.00
支付其它日常经营性费用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 1：发行费用由基本户支付；

注 2：支付职工薪酬、社保通过转入一般户后支付。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红梅色母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红梅色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